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9.21 16:0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1073667號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教育類

圖表附件：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.odt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：

領域/科目	每週授課節數	備註
語文領域(國語文)	十六節	導師與專任教師相差五節
語文領域(英語文、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)、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	十八節	

註：上表之節數不含導師時間。

三、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：

班級數	十七班以下	十八 - 二十六班	二十七 - 三十五班	三十六班 - 四十四班	四十五班 - 五十三班	五十四班 - 六十二班	六十三班以上
主任 (節/週)	六	六	四	二	一	一	一
組長 (節/週)	八	八	八	六	四	二	一
副組長 (節/週)						四	二

週)					
協辦行政（全校每週節數）	四-八節	六~十二節	十-二十節	二十一-四十節	
輔導教師（節/週）	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，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				
	兼任輔導教師：國文科六節、其他領域/科目八節。				
資訊執秘	依本職每週減授二節課。				
午餐執行秘書	<p>(一)自辦午餐廚房學校：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，其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，惟由主任、組長兼任者，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。</p> <p>(二)公辦民營、他校供應及外訂桶餐學校：班級數十八班以下者，依授課節數再減二節；班級數十九班至三十六班者，依授課節數再減三節；班級數三十七班以上者，依授課節數再減四節。惟由主任、組長、導師兼任者，依本職授課節數減二節。</p>				

- 四、學校依規定排課後，如全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大於全校學生學習節數而產生剩餘節數，其分配應維持公正性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。
- 五、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人事經費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；其鐘點費支出由以每人每週三十節核列。
- 六、學校若為發展學校特色，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，其鐘點費支出由以每人每週三十節核列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為原則，不得逾越每年四十三萬二千元整（勞健保、勞退另計），且在每週學習節數內實施。
- 七、教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不得少於一節。